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专户闲置2020年第16期理财	5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1.05%-3.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专户闲置2020年第16期理财	1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1.05%-3.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理财——272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5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9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1.65%-3.4%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6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披露了公司向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043)、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被告提交的上诉状(公告编号:2019-045)、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最高法执复76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20-002)。由于判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拒绝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严重侵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告编号:2020-046)。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我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二被执行人已付给我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20-058)。

截止目前,本案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A股股价预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资产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即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29.93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稳定A股股价预案》,该预案于2016年4月22日经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本行内部审计程序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0年3月31日,本行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34元/股,2020年6月4日,本行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14元/股。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本行A股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8.14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已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已根据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的普遍适用性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行股价:

- 本行回购本行股票;
- 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不采取回购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本行将采取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长王兰女士;执行董事、行长赵超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张王小玉先生;董事何文军先生;董事董秋娟女士;副行长张水男先生;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高晓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洪生;财务总监陈清女士。

截至目前,上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15,000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030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被增持计划的情形,拟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持限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若本行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 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 稳定股价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3)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2:30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特别提示事项: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召开。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网络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开始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1.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3.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须经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若存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本议案相关的激励对象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
1.00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登记。
-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12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福、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85,181,6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2%,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84,369,900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9.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9%;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福、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85,181,664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情况,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拍卖公司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3,836,265股公司(证券代码:002102)无限限售股票的通知。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将公开拍卖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3,836,265股公司无限限售股票,目前处于公示期间。

一、被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

股票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林文智	是	3,836,265	3.36%	0.15%	2020年12月12日10时	2020年12月13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每次拍卖的3,836,265股公司股份的起拍价是6,145,696.53元,司法拍卖的具体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李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287,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夏	副总经理	10,287,917	0.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解锁的股份。
- 减持数量及比例:李夏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7.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
-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其他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源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2020年8月25日-2021年2月24日),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3,5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86,256,886的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3日	16.65	10.00	0.03%
		2020年11月6日	16.90	10.00	0.03%
		2020年11月6日	16.78	20.00	0.07%
		2020年11月9日	17.13	44.25	0.15%
		2020年11月10日	16.81	10.00	0.03%
小计	-	-	-	94.25	0.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陶安祥的一致行动人施建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0,404,147股,占总股本的1.08%,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施建华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594,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8%),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施建华	5%以下股东	10,404,147	1.08%	IPO前取得;742,622股其他方式取得;9,661,5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陶安祥	285,793,716	27.70%	控股股东
	施建华	10,404,147	1.08%	
	陶兴	71,832,252	7.49%	
	陶健	5,195,226	0.54%	
	合计	363,225,341	36.81%	

施建华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施建华	4,764,600	0.50%	2019/5/8—2019/11/3	6.68—7.12 2019年4月10日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A股股价预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资产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即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29.93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稳定A股股价预案》,该预案于2016年4月22日经本行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本行内部审计程序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0年3月31日,本行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34元/股,2020年6月4日,本行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8.14元/股。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本行A股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8.14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已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已根据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的普遍适用性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行股价:

- 本行回购本行股票;
- 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不采取回购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本行将采取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长王兰女士;执行董事、行长赵超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强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张王小玉先生;董事何文军先生;董事董秋娟女士;副行长张水男先生;行长助理任巨光先生;风险总监高晓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洪生;财务总监陈清女士。

截至目前,上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15,000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030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被增持计划的情形,拟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持限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若本行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 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 稳定股价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